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nlius

##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3)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溢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7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2023年8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I. 緒言 .....	5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6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7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V. 許可協議修訂本	
1. 背景 .....	9
2. 許可協議修訂本以及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	9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8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8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19
6. 其他 .....	19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9
VII. 推薦建議 .....	20
VIII. 一般資料 .....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泓博資本函件 .....	23
附錄一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的董事詳情 .....	42
附錄二 原意見函件 .....	43
附錄三 一般資料 .....	6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許可協議修訂本」	指	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許可及供應協議修訂本，以修訂許可協議的條款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復星醫藥產業、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4日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許可及供應協議
「許可產品」	指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藥品產品，亦稱為漢斯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修訂許可協議的條款
「監管里程碑款項」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監管里程碑款項
「回購權」	指	本公司回購許可協議項下許可權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指	如許可協議所載，復星醫藥產業應付本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銷售里程碑款項」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銷售里程碑款項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回購權終止」	指	建議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終止回購權
「區域」	指	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供貨價款項」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供貨價款項
「首付款」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首付款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徐匯區

虹梅路1801樓

凱科國際大廈9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康南路222號

綜合樓33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3)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提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許可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許可協議修訂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並將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供閣下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朱俊先生(「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朱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成員之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書。朱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這一職位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朱先生通過其控制的Dr. JZ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票。同時，朱先生通過持有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36%的份額，間接持有本公司76,550股股票。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XINGLI WANG博士(「WANG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WANG博士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成員之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WANG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WANG博士訂立服務協議書。WANG博士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這一職位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WANG博士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WANG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作出如下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十</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十一</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亦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內容作出如下後續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前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後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 <u>十</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 <u>十一</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不變。

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須向中國有關機關備案及登記。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機關的意見(如有)對該等修訂的措辭進行調整。

## V. 許可協議修訂本

### 1. 背景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以及任何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共同約定的其他適應症(除ES-SCLC外)的人體治療。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須向本公司支付首付款、監管里程碑款項、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本公司亦享有回購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產品許可權的回購權。許可協議的期限自其中指定的生效日期起有效，直至復星醫藥產業全權酌情決定許可產品於美國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並經事先一百八十(180)天的書面通知或由雙方根據許可協議中的約定情形提前終止。

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7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2. 許可協議修訂本以及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許可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度及復星醫藥集團就許可產品商業化進行的各項籌備工作，董事認為重新評估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屬適當。因此，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包括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回購權終止及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

許可協議修訂本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建議修訂

##### (i) 首付款修訂

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須支付首付款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5億元將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十(30)天內支付，剩餘人民幣5億元將於復星醫藥產業收到本公司重要現存監管材料後三十(30)天內支付。儘管如此，所有首付款應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所有首付款，因2022年末COVID-19影響而導致橋接試驗招募入組的患者未達到規定人數，本公司尚未提交包括FDA要求的橋接試驗相關數據在內的部分關鍵材料，該數據對於向FDA申請上市許可至關重要（「**關鍵數據**」）。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雙方同意修訂首付款的支付條款，因此首付款餘額人民幣5億元應根據以下時間表分兩期支付：

觸發事件	支付金額
本公司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二十(20)名患者	人民幣3億元
本公司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一百(100)名患者	人民幣2億元

此外，復星醫藥產業亦同意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兩百(200)名患者，將向本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以獎勵本公司嚴格推進相關試驗並取得該成果（「**獎勵款項**」）。

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及獎勵款項乃經考慮以下理由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a) 預期橋接試驗招募入組至少一百(100)名患者時可獲得關鍵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2022年末COVID-19影響而導致橋接試驗招募入組的患者未達到規定的人數，本公司尚未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任何關鍵數據；
- (b) 儘管訂約方已同意應於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所有首付款，但該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將能夠於該截止日期或之前交付關鍵數據的商業討論及理解。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未能交付關鍵數據乃由於任何一方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而延遲交付關鍵數據進而導致許可產品於美國的商業化進度延遲；

- (c) 本公司注意到相似藥品產品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入組速度通常在後期會顯著提升。根據當前患者招募入組的進展，本公司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兩百(200)名患者是可行的，屆時本公司將不僅收到全部首付款餘額亦可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收到額外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獎勵款項；及
- (d) 儘管收取首付款的餘額款項可能出現延遲，但鑒於雙方可能獲得的利益，雙方有意繼續進行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延遲支付首付款餘額的原因、(ii)修訂後的首付款總額不低於許可協議所載的原始金額、(iii)關鍵數據對於取得FDA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批准至關重要且因此必然須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規定人數的患者、(iv)收到餘額的更新時間(僅相隔九個月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v)本公司根據更新安排可收取的額外付款、(vi)訂約方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vii)成功合作可能產生的商業利益，本公司認為相比許可協議項下的原始條款，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及獎勵款項整體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且修訂首付款屬正當且具有商業合理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橋接試驗入組人數已達到20人，本公司自復星醫藥產業收到合共人民幣8億元的首付款。

*(ii) 回購權終止*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訂約方同意終止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以下回購權：

- (a) 許可產品於區域內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本公司有權以前12個月期間許可產品於區域內淨銷售額(定義見下文)3倍的價格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須於許可產品於區域內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的一(1)個月內行使回購)。前提是：總回購款不少於250百萬美元；及

- (b) 自許可產品於區域內首次商業銷售起至首次商業銷售滿第三周年期間，如果復星醫藥產業自許可產品於區域內連續兩(2)年未達到雙方約定許可產品預計銷量的百分之五十(50%)，則本公司也有權以許可協議下復星醫藥產業實際支付的首付款、里程碑款項及分擔的開發成本(如有)的價格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

最初設置回購權乃由於(1)選擇權(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本公司認為於美國自行開展許可產品商業化可實現更大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可從復星醫藥產業收回商業化權利；及(2)選擇權(b)使本公司能夠在本公司認為許可安排未能實現許可產品商業價值的情況下，從復星醫藥產業收回商業化權利。

本公司於同意終止回購權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倘本公司在美國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的成本分析、(ii)復星醫藥集團為在美國建立其商業化能力的投資以及復星醫藥集團已經擁有的強大能力，包括其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iii)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提高特許權使用費率的更新安排獲得的額外利益以及(iv)本公司目前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重點。

本公司於下文詳述相關考慮因素。

本公司了解到，復星醫藥集團自2022年末開始在美國進行許可產品商業化的籌備工作，其在美國的商業化能力顯著增強，具體如下：

- (a) 復星醫藥集團於2017年在美国成立自己的創新藥團隊(「復星醫藥美國團隊」)，涵蓋醫學事務、市場准入、銷售等職能，以促進其在美国的商業化活動。自復星醫藥美國團隊成立以來，復星醫藥集團投入大量精力及投資支援復星醫藥美國團隊的成長，以提升其在美国的商業化能力。自2019年至2023年，復星醫藥美國團隊獲得的投資總額大幅增長超過150%，主要用於招聘合資格員工及擴大可銷售藥品的種類及範圍。復星醫藥美國團隊已建立十多個基於不同技術及療法的內

部研發部門，並擁有反映其關注的治療領域的多樣化產品線，包括血液及腫瘤、罕見病、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傳染病等。此外，復星醫藥美國由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管團隊領導，他們曾在美國及歐洲領先的製藥公司從事商業運營及研發工作。

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優秀的管理團隊及對藥品渠道網絡建設的廣泛投入，復星醫藥美國團隊已擁有行業領先的許可能力，實現自研產品和合作夥伴創新產品的價值最大化。於2019年至2023年，復星醫藥美國團隊於美國商業化藥品的銷售額年平均增長超過50%，反映其在美国商業化藥品的強大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美國團隊已完成許可產品商業化的多項籌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審核、一級市場研究及產品開發策略審核。復星醫藥美國團隊亦持續開展其他籌備活動，如風險評估、渠道開發、分銷策略規劃及實施。本公司認為上述籌備活動對在美国商業化許可產品以達到目標銷售而言屬必要及關鍵。

- (b) 復星醫藥集團已於2023年1月與Syneos Health（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跨國合同研究組織(CRO)）訂立合作安排，據此，Syneos Health將為許可產品在美国的商業化提供全面支持。根據合作協議，Syneos Health將成為復星醫藥集團的獨家商業服務供應商，其共同目標是建立一支全面、專門的商業化團隊，將藥品商業化，並共同投資復星醫藥集團在美国市場的產品上市計劃，該計劃將涵蓋許可產品的上市。

Syneos Health在六大洲110個國家擁有超過28,000名員工，在建設基礎設施以支持從臨床開發到醫學事務再到商業交付的端到端產品生命週期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根據Syneos Health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Syneos Health主要從事臨床解決方案及商業解決方案分部，其主要(i)為診斷開發提供I期到IV期臨床開發



的綜合全球服務及(ii)提供商業化服務，包括部署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旨在整合臨床及商業化能力，以促進對患者群體、治療環境及產品時間表的了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Syneos Health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5,393.1百萬美元及266.5百萬美元。過去八年，Syneos Health已為美國及歐盟地區多個治療領域的18種產品提供全面整合的上市支持，目前並持續為13個項目提供整合上市支持。本公司認為，憑藉Syneos Health在美國藥品商業化方面的堅實基礎、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復星醫藥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商業化能力，以提高許可產品的未來銷售。

與此相反，由於本公司目前在美國並無專門的銷售團隊，倘本公司行使回購權及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則其將需要在美国設立其本身的銷售團隊。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評估，建立銷售團隊的總基礎設施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行政費用、監管費用及運營成本）估計不低於600百萬美元。建立一支能夠滿足許可產品商業化要求的團隊估計需要招聘約20名專業人員，由於缺乏熟悉美國市場的人才，這使本公司面臨巨大挑戰。因此，聘請及培訓專業人員以及處理醫療及報銷等相關行政或監管事宜將花費大量時間。假設本公司將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上述用於設立銷售團隊的總基礎設施成本將於許可產品自行商業化至少五年後才能完全收回。除時間及成本的考慮外，本公司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的其他挑戰包括缺乏在美国進行藥物商業化的相關經驗、客戶基礎、渠道網絡及合作夥伴關係。

此外，假設本公司根據其銷售計劃於2025年開始商業化許可產品，經計及許可產品於約八年的預測期間的估計收入（其主要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許可產品的估計售價，經參考目前在美国上市銷售的類似藥品；(ii)估計患者人數，經參考許可產品的當前臨床進展及本公司過往類似臨床研究的相關



增長率；及(iii)許可產品的估計市場份額，經參考類似規模的相似藥品的市場份額)後，預計於2025年許可產品的銷量將不會超過復星醫藥集團自行商業化情況下預計銷量的60%，且由於到2032年本公司商業化許可產品的預計銷量低於復星醫藥集團商業化許可產品的預計銷量的四分之一，未來預計銷量的差距將擴大。

此外，鑒於本公司同意終止回購權，復星醫藥產業同意在若干情況下提高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若干特許權使用費率，這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益。詳情請參閱下文「(iii)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估計，尤其是(i)復星醫藥集團憑藉其敬業及專業的團隊、全面的籌備工作及策略以及在美國的強大合作夥伴關係而增強的商業化能力、(ii)本公司在美國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將產生高額成本、(iii)復星醫藥集團將許可產品商業化的更高預計銷量及(iv)經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綜合影響，本公司認為，終止回購權在商業上更為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i)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

許可協議所載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如下，其乃於訂立許可協議之時通過評估同行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參考現行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權使用費率
就少於或等於25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0%
就大於250百萬美元但少於或等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4%
就大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8%

淨銷售額指由復星醫藥產業、其關聯公司或其獲授分許可人(如適用)或其代表於許可協議的期限內在公平交易中就銷售許可產品向任何第三方開具的發票總額，減去以下扣除金額(惟其與上述銷售許可產品有關且受訂約方可能共同商定的任何上限所規限)：

- (a)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慣常貿易、現金或數量折扣或回扣；

## 董事會函件

- (b)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因價格調整、賬單調整、貨架庫存調整或初始庫存費用調整；
- (c)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與銷售許可產品直接相關的退款；
- (d)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應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項（包括增值稅、貨物稅、消費稅、銷售稅及類似稅項及關稅）（但為清晰起見，明確不包括任何針對此類銷售所得收入評估的所得稅）；
- (e)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拒收、過時、召回或退貨金額及任何壞賬核銷（前提是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將作為淨銷售額加回）；及
- (f) 其他已自許可產品的總銷售額中扣減或扣除及與上文所列的該等扣減及扣除類似的明確可識別金額。

倘任何許可產品以公平交易方式（現金獨有）以外的價值銷售（如以實物交易或對銷交易）或倘收取非貨幣代價作為代價，則淨銷售額應參考許可產品於適用國家於過往期間以公平交易方式以現金出售大致相似數量的淨銷售額釐定。

倘許可產品小瓶作為免費樣品發放，則將構成推廣成本或折扣，且不會成為淨銷售額的一部分。

誠如該通函所載，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復星醫藥產業向本公司遞交淨銷售額報告當日按季度基準支付。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訂約方同意，倘促成淨銷售額的交易不包括復星醫藥產業開發的任何聯合療法（「非聯合適應症」），則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各增加1%，因此在該情況下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應支付如下：

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權使用費率
就少於或等於25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0%
就大於250百萬美元但少於或等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5%
就大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9%

## 董事會函件

然而，倘促成淨銷售額的交易包括復星醫藥產業開發的任何聯合療法，則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與許可協議所載者保持一致，如下所示：

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權使用費率
就少於或等於25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0%
就大於250百萬美元但少於或等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4%
就大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8%

與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相同，經修訂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復星醫藥產業向本公司遞交淨銷售額報告當日按季度基準支付。

非聯合適應症的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增加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因回購權終止而向本公司提供額外回報。根據本公司同行進行的涉及與許可協議類似主體事項的可比安排，慣常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平均值介於15.0%至18.4%，中位數介於17%至20%。因此，經計及非聯合適應症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增加後，本公司認為經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介於10%至19%，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

此外，根據對各種因素（主要包括美國成人人口預測及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發病率)的整體評估，並根據非聯合適應症免疫療法資格、市場准入、未來競爭、依從率及每個週期的治療成本進行調整，考慮到非聯合適應症的潛在市場份額以及估計的治療持續時間，本公司估計未來三至五年內非聯合適應症的年度累計淨銷售額將超過250百萬美元，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屆時本公司將有權獲得額外的1%特許權使用費。此外，根據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美國一家擁有500多名分析師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全球SCLC治療市場進行的研究，預期到2029年，SCLC治療市場將佔約214.4億美元。於2022年至2029年期間的預期累計年增長率約為10%。在此背景下，預期非聯合適應症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未來將隨著SCLC治療市場的預期增長而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經修訂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屬正當且具有商業合理性，並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利益。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許可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生效日期**

許可協議修訂本將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a)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b)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組織章程細則經其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如須)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及(c)雙方簽訂許可協議修訂本。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將構成許可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本公司擬就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的變更(包括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及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並尋求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終止選擇權，則上市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百分比率按回購權的行使價計算。由於有關回購權終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回購權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等業務。

**(b)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2019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其他

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及彼等已就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許可協議修訂本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27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許可協議修訂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復星醫藥產業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6%的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決議案除外）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決議案除外）。

就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決議案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



VI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之滋博資本就許可協議修訂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以及其在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謹啟

2023年8月11日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敬啟者：

**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許可協議修訂本，並就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中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第5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的滋博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許可協議修訂本之條款及與之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許可協議修訂本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蘇德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力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屏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8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為方便 閣下參考，吾等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意見函件（「原意見函件」）轉載於通函的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為復星醫藥（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將構成許可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故 貴公司擬就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的變更（包括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及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並尋求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有關回購權終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回購權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復星醫藥產業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的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6%的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復星醫藥集團或許可協議修訂本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已就(a)有關 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國藥控股訂立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b)有關 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及2022年12月13日之通函內。除此之外，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概無與吾等簽訂任何委聘協議。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以使吾等可從 貴集團、復星醫藥集團或許可協議修訂本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許可協議修訂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修訂之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及許可產品

貴公司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有5個產品（18項適應症）成功於中國境內上市，1個產品成功於歐洲、澳大利亞等國家／地區上市。

許可產品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為貴公司自主研發的創新型抗PD-1單抗，預計將用於多種實體瘤的治療。誠如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漢斯狀®已在中國相繼獲批用於MSI-H實體瘤、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及廣泛期小細胞肺癌3項適應症的治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KG Bio**」）就在菲律賓、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老撾、緬甸、柬埔寨、汶萊及越南商業化漢斯狀®進行業務合作。

**(b) 復星醫藥**

復星醫藥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復星醫藥集團在醫學事務、市場准入、醫學戰略聯盟及品牌推廣等方面構建了全方位的支持體系，擁有專業化、品牌化、數字化及合規化的營銷體系，在非洲及歐美海外專業營銷團隊超1,400人。

誠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Fosun Pharma USA Inc.（「復星醫藥美國」）的公司網站所述，其目前擁有四個業務分部，包括創新藥物、FUSION BioVenture、非專利藥物及體外診斷。在該等業務分部中，創新藥物分部是一個擁有十多個基於不同技術及療法的內部研發部門的業務分部，其多樣化的產品線反映了血液及腫瘤、罕見病、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傳染病等治療領域。FUSION BioVenture是一個創新中心和孵化平台，旨在推動人類健康的突破。如上述網站所述，FUSION Bioventure已成功孵化及推出兩家生物科技公司及許可引進兩項創新計劃。非專利藥物分部是一個配售及訂購特種藥物注射劑及眼科藥物的分部。最後，體外診斷分部為客戶提供自動和手動核酸提取試劑盒、FDA批准的Covid-19 RT-PCR試劑盒等試劑，亦為實驗室提供易於使用的儀器，如Auto-Pure96自動核酸提取純化系統。

**(c) 背景及理由**

於2022年11月17日，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基於貴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以及任何貴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共同約定的其

他適應症(除ES-SCLC外)的人體治療。於獲得上市批准前，貴公司將負責許可產品在美國的所有研究、開發及監管活動(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籌備及遞交)。於獲得上市批准後，復星醫藥產業將負責許可產品在美國的監管活動(包括維護、延長上市批准，市場准入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活動)。

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須向貴公司支付首付款、監管里程碑款項、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貴公司亦享有回購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產品許可權的回購權。許可協議的期限自其中指定的生效日期起有效，直至復星醫藥產業全權酌情決定許可產品於美國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並經事先一百八十(180)天的書面通知或由雙方根據許可協議中的約定情形提前終止。

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貴公司於2022年12月27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自此及根據最新情況，由於復星醫藥集團就許可產品商業化進行的各項籌備工作，董事認為根據最新情況重新評估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屬適當。因此，於2023年8月9日，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回購權終止及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

整體而言，經考慮(i)復星醫藥集團在美國商業化藥品的能力增強；(ii)貴公司行使回購權的可能性相對較小，主要原因如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所告知，在美國建立貴公司自己的銷售團隊或尋找另一個可靠的合作夥伴以在美國實現許可產品的商業化需要大量成本；及(iii)雙方的長期合作關係將拓展許可產品的海外市場，提高貴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可及性和認可度，並產生商業利益，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本在商業上屬合理。

2. 許可協議修訂本的主要條款

(a)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許可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i) 首付款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5億元將於生效日期後三十(30)天內支付，剩餘人民幣5億元將於復星醫藥產業收到 貴公司重要現存監管材料後三十(30)天內支付。儘管如此，所有首付款應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
- (ii) 監管里程碑款項50百萬美元；
- (iii) 銷售里程碑款項650百萬美元；
- (iv) 回購權：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 貴公司有權以前12個月期間許可產品於美國淨銷售額3倍的價格回購初始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權（須於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的一(1)個月內行使回購），前提是：總回購款不少於250,000,000美元。自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起至首次商業銷售滿第三(3)周年期間，如果復星醫藥產業自許可產品於美國連續兩(2)年未達到雙方約定許可產品預計銷量的百分之五十(50%)，則 貴公司也有權以初始許可協議項下復星醫藥產業實際支付的首付款、里程碑款項及分擔的開發成本（如有）的價格回購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權；及
- (v)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介於10%至18%，詳情如下：

年度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權使用費率
就少於或等於25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0%
就大於250百萬美元但少於或等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4%
就大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8%

\* 有關淨銷售額的定義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許可協議，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復星醫藥產業向 貴公司遞交淨銷售額報告當日按季度基準支付。

**(b) 建議修訂**

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許可協議修訂本以及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許可協議修訂本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首付款修訂**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雙方同意修訂首付款的支付條款，因此首付款餘額人民幣5億元應根據以下時間表分兩期支付：

觸發事件	支付金額
貴公司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二十(20)名患者	人民幣3億元
貴公司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一百(100)名患者	人民幣2億元

除上述人民幣10億元的首付款外，復星醫藥產業亦同意如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兩百(200)名患者，將向 貴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以獎勵 貴公司嚴格推進相關試驗並取得該成果，即獎勵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3年3月31日， 貴公司尚未收到所有首付款，因2022年末COVID-19影響而導致橋接試驗招募入組的患者未達到規定人數， 貴公司尚未提交包括FDA要求的橋接試驗相關數據在內的部分關鍵材料，該數據對於向FDA申請上市許可至關重要（「**關鍵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橋接試驗入組人數已達到20人， 貴公司自復星醫藥產業收到合共人民幣8億元的首付款。

**(ii) 回購權終止**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訂約方同意終止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回購權。

(iii)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訂約方同意，倘促成淨銷售額的交易不包括就復星醫藥產業開發的任何聯合療法向任何第三方銷售許可產品，則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各增加1%，因此在該情況下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應支付如下：

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權 使用費率 (淨銷售額， 不包括就 復星醫藥產業 開發的任何 聯合療法向 任何第三方 銷售許可產品)	特許權 使用費率 (淨銷售額， 包括就 復星醫藥產業 開發的任何 聯合療法向 任何第三方 銷售許可產品)
就少於或等於25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0%	10%
就大於250百萬美元但少於或 等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5%	14%
就大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9%	18%

與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相同，經修訂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復星醫藥產業向 貴公司遞交淨銷售額報告當日按季度基準支付。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許可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許可協議修訂本將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a)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b)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組織章程細則經其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如須)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及(c)雙方簽訂許可協議修訂本。



### 3. 對許可協議修訂本的主要條款之評估

許可協議修訂本訂明許可協議的若干修訂，包括(其中包括)首付款修訂、回購權終止及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考慮到許可協議乃於2022年11月訂立，吾等已於本函件中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整體重新評估建議修訂連同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由於許可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監管里程碑款項、銷售里程碑款項及供貨價款項)及許可協議的期限基本保持不變，故吾等在本函件中的評估將主要集中於各項建議修訂上進行。獨立股東亦應參閱轉載於通函附錄二的原意見函件，以了解許可協議項下主要條款的背景以及吾等過往對主要條款的討論及評估。

#### **建議修訂**

於評估建議修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整體對建議修訂作出初步審查及評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分節。吾等認為，不應在不考慮其他建議修訂的情況下單獨評估各項建議修訂，這亦與 貴公司如何評估建議修訂的公平性相一致。相對於就各項建議修訂發表獨立公平意見，吾等認為就建議修訂整體發表意見更為有意義，尤其是在考慮到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本的背景及理由並在兩者中取得平衡後，例如下文分節所述復星醫藥擁有的廣泛市場推廣能力及 貴公司的最新情況。

#### *(i) 首付款修訂*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在首付款人民幣10億元的即時金額保持不變的同時，應收復星醫藥產業的首付款餘額人民幣5億元進一步明確及細分為於達成兩個關鍵里程碑時支付，即 貴公司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二十(20)名患者時支付人民幣3億元，而 貴公司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一百(100)名患者時支付人民幣2億元。考慮到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的首付款(不包括獎勵款項)的總額與許可協議相同，吾等在評估對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所作修訂的公平性時主要關注首付款餘額的兩期款項。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不同於按照許可協議籠統地規定首付款餘額將根據 貴公司提交重要現存監管材料的情況於2023年3月31日前結算，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的修訂提供了更清晰的「重要現存監管材料」範圍，使許可協議修訂本的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從而促進訂約雙方的長期合作。

儘管與許可協議項下支付時間表相比，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的修訂已更改至2023年3月31日之後，經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預期產生關鍵數據將至少需一百(100)名患者入組橋接試驗。基於吾等目前與 貴公司的了解，吾等獲悉橋接試驗首例患者給藥已於2022年11月完成。但因2022年末COVID-19影響而導致橋接試驗招募入組的患者未達到規定的人數，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任何關鍵數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橋接試驗中分別招募至少二十(20)名及一百(100)名患者後，將悉數收取首付款，此乃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修訂下的兩個關鍵里程碑。考慮到(i)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入組橋接試驗的患者人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到二十人，即已達到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收到首付款餘額的第一個關鍵里程碑，且 貴公司已收到相應金額；(ii)基於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訂約雙方進行的磋商，一百名患者的數量被視為可向FDA遞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的具意義且充足的樣本量；及(iii)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過往其他臨床研究經驗的了解，預計臨床研究的患者入組速度一般會在後期顯著提升，吾等認為該等建議修訂屬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的修訂僅作為對許可協議項下「重要現存監管材料」的進一步闡述及量化，且其更符合 貴公司目前進行的許可產品的實際臨床進展，而不會對支付時間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首付款人民幣10億元外，許可協議修訂本進一步規定， 貴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兩百(200)名患者後，自復星醫藥產業收取額外的獎勵款項人民幣5百萬元。考慮到(i)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過往其他臨床研究經驗的了解，預計臨床研究的患者入組速度將在後期顯著提升；(ii)

基於吾等對橋接試驗的臨床研究方案的審查，完成橋接試驗所需的樣本數量為兩百(200)名患者；及(iii)除首付款外，獎勵款項將鼓勵 貴公司的研究團隊推動許可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展，並使許可協議的訂約雙方均受益，吾等認為該潛在的額外金額屬合理。

#### 總體評價

考慮到(i)首付款(不包括獎勵款項)的總金額在建議修訂前保持不變；(ii)獎勵款項乃用於激勵 貴公司推動許可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展，而吾等認為這可使許可協議的訂約雙方均受益；(iii)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的修訂旨在根據 貴公司的當前情況闡述及量化將實現的關鍵里程碑的更具體細節，而不會對首付款支付時間表產生重大影響，吾等認為首付款的修訂屬合理。

#### *(ii) 回購權終止及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回購權將予終止。於評估回購權終止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將主要評估(i)回購權是否為市場上類似許可協議項下的常見條款，即終止回購權不會對許可協議項下所有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及(ii) 貴公司是否有權獲得「裨益」以減輕有關終止造成的影響。換言之，吾等認為將回購權終止連同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而不單獨評估該兩項條款將更為有意義。因此，在下文討論中，吾等將遵循上述總體方向評估回購權終止及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

#### *(a) 復星醫藥集團在美國的商業化及銷售能力*

吾等認為，回購權為 貴公司日後選擇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提供了靈活性，且 貴公司並無義務行使回購權。相反， 貴公司可根據當時對其自身銷售團隊的評估以及復星醫藥集團在美國的商業化及銷售能力，酌情決定是否自行行使回購權。

誠如復星醫藥年報所披露，復星醫藥美國成立於2017年，為復星醫藥集團一個於美國進行醫藥創新、註冊及商業化的平台。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復星醫藥美國銷售業績資料的審查，復星醫藥美國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管線，其自2019年至2023年於美國的年平均銷售增長率超過50%。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美國團隊已完成多項許可產品商業化的籌備活動，特別是其已於2023年1月與Syneos Health（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跨國合同研究組織(CRO)）訂立合作安排，據此，Syneos Health將為許可產品在美國的商業化提供全面支持。基於吾等對Syneos Health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審查，Syneos Health主要從事臨床解決方案及商業解決方案分部，其主要(i)為診斷開發提供I期到IV期臨床開發的綜合全球服務及(ii)提供商業化服務，包括部署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旨在整合臨床及商業化能力，以促進對患者群體、治療環境及產品時間表的了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Syneos Health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5,393.1百萬美元及266.5百萬美元。

另一方面，據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目前並無內部銷售團隊。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編製的成本預算的審查，就 貴公司自行對許可產品進行商業化而言，於美國建立銷售團隊的總基礎設施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行政費用、監管費用及運營成本）估計不低於600百萬美元。此外，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許可產品預計銷量的審查，並假設 貴公司根據其銷售計劃於2025年開始商業化許可產品，經計及許可產品於約八年的預測期間的估計收入（其主要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許可產品的估計售價，經參考目前在美國上市銷售的類似藥品；(ii)估計患者人數，經參考許可產品的當前臨床進展及 貴公司過往類似臨床研究的相關增長率；及(iii)許可產品的估計市場份額，經參考類似規模的相似藥品的市場份額）後，預計於2025年許可產品的銷量將不會超過復星醫藥集團自行商業化情況下預計銷量的60%。吾等亦注意到，於2025年至2032年的預測期內，未來許可產品的預計銷量與復星醫藥的預計銷量之間的差距將擴大。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許可產品預計銷量的審查，倘 貴公司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的估計收入預計將少於復星醫藥集團商業化情況下其於2032年的許可產品預計銷量的四分之一。根據吾等的進一步審查，假設 貴公司將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上述建立銷售團隊的總基礎設施成本將僅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後才能完全收回，預計將在許可產品自行商業化至少五年後收回。鑒於(i)建立銷售團隊需投入大量資金，且預計在投入資金後，許可產品的銷售額不會高

於復星醫藥集團的銷售額；及(ii) 貴公司物色另一可靠合作夥伴以商業化許可產品存在實踐方面的不明朗因素，而復星醫藥集團具備在美國商業化及銷售的能力，吾等認為 貴公司利用復星醫藥集團在美國的商業化及銷售能力將許可產品商業化在商業上屬合理的。

(b) 可比安排

為對建議修訂進行獨立評估，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一份詳盡的許可安排清單，有關安排(a)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間（「回顧期間」，即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的一段期間，也就是該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四年左右）內公佈；及(b)涉及在美國及全球其他國家（中國除外）授出或獲得抗體免疫腫瘤藥物的獨家許可權。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確認20項可比安排（「可比安排」）。

吾等認為，上述標準（包括回顧期間的時間範圍選擇）使吾等能夠確認足夠數量的樣本以供比較。吾等進一步認為，可比安排可為近期抗體免疫腫瘤藥物許可安排的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並提供足夠樣本量作比較之用，以確定建議修訂的條款是否符合市場慣例。由於可比安排(i)主要涉及授予或獲得抗體免疫腫瘤藥物的獨家許可權，反映與許可協議中相同標的事項；(ii)包括足夠的規模以供吾等作比較之用；及(iii)包括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可比安排，吾等認為，可比安排構成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無遺的樣本清單。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安排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區域	回購權 (有/無)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最低	最高
2019年12月20日	康寧傑瑞製藥(9966.HK) 〔康寧傑瑞〕	美國、加拿大、 墨西哥及各自屬地	無	十數至中雙位數	
2020年7月14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HK)〔上海君實〕	全球	無	分級	
2020年8月18日	信達生物製藥 (1801.HK)〔信達〕	中國以外地區	無	分級雙位數	
2020年10月7日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HK) 〔百濟神州〕	全球	無	遞增的分級	
2020年10月27日	基石藥業(2616.HK) 〔基石藥業〕	中國區以外	無	分級	
2020年10月29日	基石藥業(2616.HK)	韓國以外地區	無		
2021年1月12日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HK)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歐盟成員國、英國、 挪威、瑞士、冰島、 列支敦士登、俄羅斯 及日本	無	近20%至近30%	
2021年2月1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HK)	美國及加拿大	無	20%	20%
2021年5月17日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HK) 〔德琪醫藥〕	全球	無	單位數至低雙位數	



宏博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區域	回購權 (有/無)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最低	最高
2021年7月13日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HK)	全球(除中國以外)	無	低至高十數	
2021年8月9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 股份有限公司 (9995.HK)	全球(不包括中國區及 所有其他亞洲國家 (日本及新加坡除外))	無	高單位數至中十數	
2021年11月8日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1672.HK)	全球(除中國區以外)	無	中十數至約20%	
2022年1月4日	三生制藥(1530.HK) (「三生制藥」)	全球	無	基於總銷售額	
2022年1月11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HK)	美國及加拿大	無	18%	18%
2022年4月7日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HK)(「和鉑」)	全球	無	分級	
2022年6月8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HK)	全球	無	5%	5%
2022年12月27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HK)	約旦、沙特阿拉伯王國、 阿聯酋、卡塔爾、 摩洛哥、埃及等20個 中東及北非市場	無	20%	20%
2023年2月14日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HK)	美國及其領土和屬地 (包括哥倫比亞特區 及波多黎各)	無	分級，最高值十位數	
2023年2月23日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2162.HK) (「康諾亞」)	全球	無	分級	

宏博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區域	回購權 (有/無)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最低	最高
2023年5月5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HK) (「上海君實」)	巴西、墨西哥、 哥倫比亞、阿根廷、 秘魯、智利、巴拿馬、 烏拉圭、印度及南非	無	雙位數	
			最高	20%	29%
			最低	5%	5%
			平均值	15.0%	18.4%
			中位數	17%	20%
			貴公司(經 計及獎勵 款項)	10%	19%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公告

附註：

- 出於計算目的，吾等假設(i)「十數」的範圍為13%至19%；(ii)「高十數」為19%；(iii)「低十數」為13%；(iv)「中十數」為16%；及(v)「高單位數」為9%。就康寧傑瑞、上海君實、信達、百濟神州、基石藥業、德琪醫藥、三生制藥、和鉑及康諾亞，其各自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顯示分別為「雙位數」及「分級」，由於範圍較廣，吾等在計算時已排除其各自的範圍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並無與 貴公司同樣包含回購權的可比安排。鑒於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並無其他可比安排就許可產品向許可方／被許可方授予此類酌情權及權利，吾等認為回購權並非類似許可安排的主要條款。

(c)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許可協議的比較

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亦根據 貴公司過去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許可安排評估了回購權終止。自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公司僅就許可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許可協議。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 貴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KG Bio (其控股股東為一家於印尼上市的製藥、保健及營養公司) 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概要，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多個東南亞國家就若干適應症向KG Bio授出開發及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根據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許可協議並無回購權。經 貴公司確認，類似於就其他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許可協議，該等許可協議亦無擬定的回購權。

(d)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作為回購權終止的補償，許可協議修訂本的訂約方同意，若所銷售的許可產品不包含復星醫藥產業開發的聯合療法(「非聯合適應症」)，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增加。許可協議修訂本訂明，若非聯合適應症的年度累計淨銷售額超過250百萬美元， 貴公司將有權獲得額外1%的特許權使用費。吾等認為，只有在非聯合適應症的年度累計淨銷售額有可能達到或超過此水平的情況下，此特許權使用費率的潛在增加才會被視為合理及正當。就此，吾等要求 貴公司提供並審視了根據當前開發計劃進行的銷售額預測，以評估實現非聯合適應症250百萬美元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的可能性。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對預測的審查，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估計未來三至五年內許可產品用於非聯合適應症的年度累計淨銷售額將超過250百萬美元。

根據吾等對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美國一家擁有500多名分析師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對全球小細胞肺癌(「SCLC」) 治療市場進行的研究的審閱，預期到2029年，SCLC治療市場將佔約214.4億美元。於2022年至2029年預測期間的預期累計年增長率約為10%。在此背景下，預期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未來將隨著SCLC治療市場的預期增長而增加。

如上文「可比安排」分節下的表格所示，可比安排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平均值介於15.0%至18.4%，中位數介於17%至20%。在此基礎上，在考慮特許權使用費率的潛在增長後，吾等認為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介於10%至19%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

## 總體意見

吾等認為，考慮到(i)復星醫藥集團在美國的廣泛營銷能力，而 貴公司即使投入大量資金建立銷售團隊，預期 貴公司許可產品的預計銷售額也不會高於復星醫藥集團的銷售額；(ii)並無與 貴公司同樣包含回購權的可比安排；(iii)可能就非聯合適應症增加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主要由於回購權終止而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回報）主要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v)經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回購權終止以及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的條款屬合理。

總體而言，根據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修訂後的首付款總額不低於許可協議中載列的原始金額。此外，回購權終止不會對許可協議項下主要條款的公平性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考慮到(i)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該條款並非其他類似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及(ii)在考慮 貴公司實現所須銷售層級的可能性後，就非聯合適應症而可能增加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可抵消此影響。考慮到訂立更能反映 貴公司最新情況的許可協議修訂本的各項理由，總體而言，吾等認為許可協議修訂本的建議修訂公平合理。

## 4.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

據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相關內部審計與控制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執行及監督。

在評估內部控制政策是否已落實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政策清單的相關文件，並獲 貴集團正式批准。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包括監測控制，以發現任何違反許可協議條款的情況；及(ii)通過指派不同人員或團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控進行評估、審查及批准，明確劃分了執行、檢查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職責，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已制定適當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許可協議修訂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許可協議修訂本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決議案。

此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3年8月11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俊先生，45歲，自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其他職務。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任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內科醫師，IQVIA Holdings Inc.項目經理及全球副總裁，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Inc.中國區總經理，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PPC佳生中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臨床醫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ANG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XINGLI WANG博士**，60歲，現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WANG博士於2023年1月起任復星醫藥全球研發中心負責人、創新藥事業部聯席首席執行官。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WANG博士曾任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心血管醫學任高級講師、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美國貝勒醫學院）任心胸外科研究主任並獲授終身教授，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原紐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GP；於2009年併入Merck & Co., Inc.）項目醫學總監，亦於2010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於紐交所上市公司Novartis AG（股份代號：NVS）任職，主要歷任項目科長、全球項目臨床負責人、諾華全球藥物研發（中國）負責人及生物醫學研究院（中國）總經理等職。WANG博士擁有山東醫學院（於2000年併入山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心血管內科專業博士學位。WANG博士亦持有澳大利亞執業醫師執照。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許可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有關許可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為復星醫藥（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 (i) 訂立許可協議以及建議支付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 貴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
- (ii) 支付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i)而言，由於有關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許可協議項下支付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文(ii)而言，特許權使用費款項應持續至特許權使用費年期結束。因此，許可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因此，吾等獲委任以解釋為何許可協議需要有三年以上的較長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復星醫藥產業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0%的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許可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許可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許可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復星醫藥集團或許可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已就有關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與國藥控股訂立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除此之外，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概無與吾等簽訂任何委聘協議。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以使吾等可從 貴集團、復星醫藥集團或許可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許可協議的條款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推出五款已上市產品，即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及許可產品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有關許可產品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為貴公司自主研發的創新型抗PD-1單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中國境內獲批上市。截至本通函日期，漢斯狀®於中國境內獲批兩項適應症：(1)用於治療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成人晚期實體瘤患者；及(2)聯合卡鉑和白蛋白紫杉醇用於一線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患者。此外，漢斯狀®另有2個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已獲NMPA受理。二零二二年四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既往未經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NMPA受理。此外，二零二二年八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NMPA受理。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漢斯狀®計劃用於多種實體瘤治療，除已獲批上市的MSI-H實體瘤及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適應症外，貴公司亦正就以其為核心的10項聯合療法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同步開展臨床試驗。漢斯狀®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貴公司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截至本通函日期，貴公司已經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就漢斯狀®於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老撾、緬甸、柬埔寨、汶萊及越南的商業化達成合作。

#### (b) 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c) 背景及理由

為擴大許可產品的範圍，董事認為，與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的合作將使 貴公司進一步拓展許可產品的海外市場，提高 貴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可及性及認可度，這將有助於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基於 貴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

經考慮(i)獲NMPA批准商業化的產品數量不斷增加，且許可產品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獲批於中國境內上市；(ii) 貴公司進一步將許可產品擴大至海外市場的計劃；及(iii)復星醫藥擁有較強的營銷能力， 貴集團日後可藉此擴大潛在客戶群，從而創造商業價值並提高許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透過訂立許可協議， 貴集團能夠受惠於復星醫藥成熟而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令許可產品更易滲透中國境外市場。

2.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許可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文載列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復星醫藥產業

許可 : 貴公司將基於 貴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一項獨家許可(附有分許可權利，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但復星醫藥產業分許可給Fosun Pharma USA, Inc.，或在分許可後仍保持主要負責和控制許可產品在美國及領域內的商業化的情況除外)，復星醫藥產業不得將其主要商業化權利授出分許可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供其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

就ES-SCLC而言，於獲得上市批准前，貴公司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所有研究、開發及監管活動（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準備及遞交）。

於獲得上市批准後，復星醫藥產業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監管活動（包括維護、延長上市批准，市場准入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活動）。

就復星醫藥產業可能選擇的其他適應症而言，雙方將友好協商並另行簽署協議以約定開發計劃及商業化前活動的成本分攤安排。

- 生效日期 : 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a)許可協議的簽訂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b)許可協議的簽訂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組織章程細則經其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如須）批准；及(c)雙方簽訂許可協議。
- 期限及終止 : 許可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有效，直至復星醫藥產業全權酌情決定許可產品於美國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並經事先一百八十(180)天的書面通知或由雙方根據許可協議中的約定情形提前終止。
- 代價 : 首付款：
- 10億元人民幣，其中，5億元人民幣將於生效日期後三十(30)天內支付，剩餘5億元人民幣將於復星醫藥產業收到貴公司重要現存監管材料後三十(30)天內支付。儘管如此，所有首付款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此外，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許可產品的首個BLA未獲FDA批准，則貴公司將退還166,666,666元人民幣，而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許可產品的首個BLA未獲FDA批准，則貴公司將另外退還166,666,667元人民幣。

首付款的金額乃參考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就許可引入許可產品所報的價格及許可產品的預期商業化進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一次性監管里程碑款項：

於許可產品的首個BLA獲FDA批准後三十(30)天內支付的監管里程碑款項總額為50百萬美元。

監管里程碑款項的金額乃參考同類產品監管里程碑款項的現行市價及第三方先前在類似條件下許可類似產品而向 貴公司支付的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里程碑款項：

基於許可產品於美國達成的年度淨銷售額計算的銷售里程碑款項總額不超過650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將於達成董事會函件詳述的相關里程碑之日後三十(30)天內支付。

銷售里程碑款項乃通過評估同行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銷售里程碑款項參考現行市價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復星醫藥產業向 貴公司遞交淨銷售額報告當日按季度基準支付。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乃通過評估同行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供貨價款項：

供貨價款項乃根據許可協議期限內許可產品的預期供應量並參考 貴公司就 貴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許可安排收取的利潤及 貴公司已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其亦將按待售產品數量持續計算）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回購權： 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 貴公司有權以前12個月期間許可產品於美國淨銷售額3倍的价格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須於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的一(1)個月內行使回購），前提是：總回購款不少於250,000,000美元。只有在復星醫藥產業已選擇並按約定比例承擔許可產品至少兩(2)個其他適應症（ES-SCLC除外）的研發成本的情況下， 貴公司方會在行使回購權後支付若干特許權使用費給復星醫藥產業。 貴公司須於行使回購權前至少十二(12)個月事前通知復星醫藥產業。

自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起至首次商業銷售滿第三(3)周年期間，如果復星醫藥產業自許可產品於美國連續兩(2)年未達到雙方約定許可產品預計銷量的百分之五十(50%)，則 貴公司也有權以許可協議下復星醫藥產業實際支付的首付款、里程碑款項及分擔的開發成本（如有）的价格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

監管活動： 就ES-SCLC而言，於獲得上市批准前， 貴公司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所有開發及監管活動（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的準備及備案）。於獲得上市批准後，復星醫藥產業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監管活動（包括維持、延長上市許可、市場准入及其他所需的監管活動）。

就任何其他適應症而言，雙方將友好協商並另行簽署協議以約定開發計劃及費用分擔安排。

### 3. 許可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於評估許可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從不同角度比較條款，將許可協議的付款條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及評估，詳情載於下文分段。吾等認為不應在不考慮許可協議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單獨評估許可協議各條款，這也與 貴公司如何評估許可安排公平性相一致。與就許可協議各條款提供獨立公平意見相比，吾等認為就許可協議的整體條款提供意見更有意義（尤其是在考慮訂立許可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後，如「1.(c)背景及理由」分段所述復星醫藥擁有廣泛的營銷能力及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在將許可協議的條款與其他條款進行比較時，吾等已將主要精力放在與許可區域有關的首付款上，因為其指 貴公司於許可協議生效後預先收取的代價，不受許可產品的商業化或未來將實現的其他里程碑（即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的影響。吾等亦認為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為評估許可協議整體條款的重要參考，因為吾等認為，其在吾等的比較過程中為其他類似安排中相當常見的條款，詳情載於下文分段。因此，在許可協議的所有條款中，吾等將在評估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時更加重視首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 (a) 許可協議條款與近期獲取的報價的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獲 貴公司提供於最近一年獲取的近期報價（兩家其他跨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免疫特效藥）就類似條件下於區域內（包括美國）許可引進許可產品的報價）的主要條款並作出審閱，並與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首付款、監管里程碑款項、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訂約方之間的成本分攤安排）進行比較。

吾等認為這兩項近期報價與許可協議大致相當，理由是其報價(i)也包括與許可協議相同的主要條款；(ii)乃於 貴公司公告刊發日期前近一年內所報，反映近期市況；及(iii)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 貴公司通過 貴公司的商業拓展團隊向其他潛在的商業許可夥伴提供的相同背景資料，由主要從事與復星醫藥產業相同行業的獨立第三方所報。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於獲取的兩項近期報價中，公司A及公司B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向 貴公司提交最終條款。以下披露近期從另外兩家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獲得的許可使用許可產品報價的主要條款，以供比較：

主要條款	許可協議	公司A	公司B
許可區域	美國	多個歐洲、北美和亞洲國家，包括美國	全球 (不包括中國及南亞國家)
首付款佔總款項的比例 (附註1)	17.6%	9.1%	12.4%
監管里程碑款項佔總款項的比例 (附註1)	5.9%	25.1%	41.5%
銷售里程碑款項佔相關分層銷售里程碑的比例 (附註2)	10-15%	8-10%	3-4%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10%-18%	10%-18%	17%-20%
供貨價款項 (附註3)	8%	不適用	不適用
期限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回購權	有	無	無
分攤成本條款	是	否	否

附註：

1. 總款項包括(i)首付款；(ii)監管里程碑款項；及(iii)銷售里程碑款項
2. 為便於比較，該等數字乃摘錄及計算自(i)根據分層的銷售被分別劃分為500百萬美元、10億美元及20億美元的分層的銷售里程碑的相同數目；及(ii)低於20億美元的銷售里程碑，即根據許可協議將實現的最高銷售里程碑
3. 公司A及公司B獲取的報價中並無顯示供貨價款項



### 首付款

從上表可以看出，吾等注意到許可協議中的主要條款，特別是以首付款佔總款項約17.6%的百分比表示的首付款，普遍優於近期獲得的比例分別為9.1%及12.4%的另外兩項報價。此外，若干款項在許可產品BLA未於規定時間前獲FDA批准的情況下可按許可協議規定分期退還。吾等認為該條款在商業上對貴公司有利，因為與其他相比，貴公司有權在生效日期後根據首付款規定提前收取有關付款。

### 監管里程碑款項

吾等注意到，監管里程碑款項（按監管里程碑款項佔總款項的百分比表示）約為5.9%，而公司A及公司B的佔比分別約為25.1%及41.5%。儘管監管里程碑款項的金額可能低於近期獲取的兩項報價，但鑒於(i)許可產品的許可區域僅限於美國，而另外兩項涉及更大地理覆蓋範圍；(ii)公司A及公司B項下的監管里程碑款項涵蓋三種適應症（包括ES-SCLC），而監管里程碑款項僅涵蓋一種適應症；(iii)復星醫藥產業將需分攤許可產品在美國及領域內的其他選定適應症的成本，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的成本及許可協議項下的上市許可申請費，而另外兩項並無有關安排；及(iv)貴公司收取的首付款，即許可產品商業化前的另一筆款項，總的來說，吾等認為監管里程碑款項屬合理。

### 銷售里程碑款項

就低於銷售里程碑20億美元的銷售里程碑款項而言，在相同分層銷售數目及類似適應症下，吾等注意到銷售里程碑款項約佔相關銷售里程碑的10-15%，而公司A及公司B分別約佔相關銷售里程碑的8-10%及3-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許可協議項下的最末銷售里程碑為20億美元，而近期兩項報價項下的最末銷售里程碑分別為公司A的40億美元及公司B的50億美元。根據上述許可協議項下

相關銷售里程碑中的最高銷售里程碑款項(按百分比計)，假設許可產品的銷售額達到許可協議項下的最高銷售里程碑(即20億美元)，則與公司A及公司B(分別為255百萬美元及320百萬美元)相比，自復星醫藥產業收取的銷售里程碑款項金額(即650百萬美元)將更為優惠。因此，吾等認為銷售里程碑款項屬公平合理。

####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

就特許權使用費款項而言，10%至18%的範圍亦被認為與公司A基本一致。雖然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略低於公司B，但許可協議項下的總比例約為18%至26%(因供貨價款項為8%)高於公司B的17%至20%。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由於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均指將自復星醫藥產業收取的金額(該金額乃基於許可產品的淨售價)，因此總體來說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的總和較近期獲取的兩項報價更為優惠。

#### *許可協議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注意到，許可協議載有回購權及訂約方之間的成本分攤安排等條款，而同行公司提供的主要條款並未包含該等條款。吾等認為回購權對 貴公司而言是難得的，因其為 貴公司於日後獨立商業化許可產品提供了可行性。就 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之間訂有的成本分攤安排而言，吾等認為其為合理的商業條款，全面規管許可協議雙方各自的角色。

#### *總體意見*

吾等認為，考慮到(i)許可協議項下首付款佔總款項的比例屬最高，吾等認為這是吾等評估中最關鍵的條款，因為這意味著 貴公司有權提前收到更多代價；(ii)許可產品的區域僅限於美國，而另外兩項近期報價涉及全球範圍內的許可區域，然而許可協議項下首付款佔總款項的比例仍屬最高；(iii)許可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例如上述的回購權及成本分攤條款，僅適用於許可協議；及(iv)吾等發現特許權使用費款項與其他基本一致，吾等認為，與獲取的兩項近期報價相比，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合理。

**(b) 可比安排**

在評估許可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盡力識別一份詳盡的許可安排清單，有關安排(a)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即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的一段期間，也就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左右）公佈；及(ii)涉及於美國及全球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授予或接受抗體免疫腫瘤藥的獨家許可權利。按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16項可比安排（「可比安排」）。

吾等認為，上述標準（包括回顧期間時限的選擇）使吾等能夠識別充足數量的樣本作比較用途。吾等進一步認為，可比安排可為抗體免疫腫瘤藥近期許可安排的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以及充足數量的樣本作比較用途，進而釐定許可協議條款是否與市場慣例一致。由於可比安排(i)主要涉及授予或接受抗體免疫腫瘤藥的獨家許可權利，其反映許可協議的主體事項；(ii)包括充足數量的樣本作比較用途；及(iii)包括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可比安排，吾等認為可比安排構成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的樣本清單。

下表載列可比安排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區域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附註4)	最低	最高	首付款 (以百萬 美元計)	監管 里程碑款項 (以百萬 美元計)	銷售 里程碑款項 (以百萬 美元計) (附註3)	其他付款 (以百萬 美元計)	期限(年數)	回購權 (有/無)	成本 分擔條款 (是/否)	首付款 佔總款項 的比例 (附註2)	監管里程碑 款項佔 總款項 的比例 (附註2)	藥品是否 獲准在許可 區域以外的 區域商業化 (是/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9966.HK) (「康寧傑瑞」)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其各自屬地	十數至中雙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877.HK)	全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信達生物製藥(1801.HK) (「信達」)	中國以外地區、美國和其他市場	分層雙位數			200	不適用	8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19.5%	不適用	是(於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HK)	全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是(於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基石藥業(2616.HK)	中國境外	不適用			150	不適用	1,15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11.5%	不適用	否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基石藥業(2616.HK)	韓國以外地區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53.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2.8%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HK) (「百濟神州」)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成員國、英國、挪威、瑞士、冰島、列支敦士登、俄羅斯和日本	近20%至近30%			650	1,300/附註1)	250	不適用	10	無	否	29.5%	59.1%	是(於中國)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77.HK)	美國及加拿大	20%	20%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380	25	不適用	無	是	27%	不適用	是(於中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區域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附註4)	最低	最高	首付款 (以百萬 美元計)	監管 里程碑款項 (以百萬 美元計)	銷售 里程碑款項 (以百萬 美元計)	其他付款 (以百萬 美元計)	期限(年數)	回購權 (有/無)	成本 分擔條款 (是/否)	首付款 佔總款項 的比例	監管里程碑 款項佔 總款項 的比例	藥品是否 獲准在許可 區域以外的 區域商業化 (是/否)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6996.HK) (「德琪醫藥」)	全球	單位數至低雙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9969.HK)	全球(除中國以外)	低至高十數			125	不適用	81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13.3%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 有限公司(9995.HK)	全球(中國以外)	高單位數至中十數			200	不適用	2,4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是	7.7%	不適用	是(於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1672.HK)	全球(中國以外)	中十數至約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三生制藥(1530.HK)	全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877.HK)	美國及加拿大	18%	18%	35	不適用	不適用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12.1%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和鎮醫藥控股有限公司(2142.HK)	全球	不適用			25	不適用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7.1%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877.HK)(「君實」)	全球	5%	5%	不適用	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最高	20%	29%	650	1,300	2,400	29.5%	59.1%						
		最低	5%	5%	25	75	250	7.1%	59.1%						
		平均值	14.3%	18.1%	171.6	687.5	750	14.5%	59.1%						
		中位數	16%	19%	150	687.5	380	12.1%	59.1%						
	貴公司		10%	18%	150	50	650	17.6%	5.9%						
					(相當於 約人民幣 十億元)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公告

附註：

1. 百濟神州及君實的公告均未披露有關監管里程碑款項時限等更多詳情。就君實而言，吾等假設匯率將為1美元兌人民幣6.7元
2. 兩項百分比的總付款均是根據有關公告通過首付款、監管、開發及銷售里程碑款項加總計算
3. 可比安排的公告中並無披露將於各銷售層級達成的銷售里程碑款項詳情，因此，銷售里程碑款項佔相關分層銷售里程碑的比例無法計算
4. 就計算而言，吾等假設(i)「十數」的範圍介乎13%至19%；(ii)「高十數」為19%；(iii)「低十數」為13%；(iv)「中十數」為16%；及(v)「高單位數」為9%。就康寧傑瑞、信達及德琪醫藥而言，其各自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顯示為「雙位數」，由於範圍較廣，吾等在計算時已排除其各自的範圍

####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如上表所示，可比安排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平均值介於14.3%至18.1%，中位數介於16%至19%。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介於10%至18%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

#### 首付款

由於各項可比安排的主體事項不同，吾等認為直接比較首付款的絕對金額與可比安排的首付款並不妥當。相反，吾等根據可比安排的公告計算首付款佔總款項的比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最低及最高比例分別為7.1%及29.5%，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4.5%及12.1%。首付款的比例17.6%處於可比安排的範圍內，且高於可比安排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首付款屬公平合理。

#### 監管里程碑款項

如上表所示，16項可比安排中僅有兩項包含監管里程碑款項。儘管監管里程碑款項的絕對金額整體低於兩項可比安排的監管里程碑款項，但監管里程碑款項列明了收取有關付款的條件及時限等詳情，而其他可比安排並未列明（該等詳情）。吾等認為，儘管監管里程碑款項的金額似乎較低，但鑒於(i)另外兩項可比

安排的許可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獲得許可，而許可協議僅涉及美國作為許可區域；及(ii)復星醫藥產業將負責許可產品在美國及領域內的監管活動，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的成本及許可協議項下在其他可比安排中不存在的上市許可申請費（即成本分攤安排），總的來說，吾等認為監管里程碑款項屬合理。

#### 銷售里程碑款項

如上表所示，16項可比安排中僅有9項包含銷售里程碑款項。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最低金額及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50百萬美元及2,400百萬美元，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50百萬美元及380百萬美元。銷售里程碑款項650百萬美元處於可比安排的範圍內，且高於可比安排的中位數。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銷售里程碑款項屬合理。

#### 供貨價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貨價款項乃根據許可協議期限內許可產品的預期供應量並參考 貴公司就 貴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許可安排收取的利潤及 貴公司已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其亦將按待售產品數量持續計算）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由於可比安排並無披露任何有關供貨價款項的詳情，因此，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並審閱 貴公司就授權獨立第三方使用 貴公司類似性質的產品而訂立的15份合約，吾等認為其為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的樣本，因為其涵蓋了自 貴公司於2010年成立以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所有授權合約。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供貨價款項亦基於淨售價釐定；及(ii)與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合計後的供貨價款項，整體而言約為各自淨售價的15%至25%，平均約為19.4%。因此，供貨價款項（與佔淨銷售額18%至26%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合計後）通常高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供貨價。吾等認為評估整體款項的合理性屬合理，因為該兩項款項均按待售產品數量持續計算。因此，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供貨價款項屬可接受。



### 期限

在考慮與許可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根據「可比安排」下分段所述的選定標準審查可比安排。於回顧期內，除百濟神州產品許可的期限為10年外，各項其他可比安排並無明確載明產品許可的期限。換言之，大部分的可比安排並無固定期限，與 貴公司存在可比性。

鑒於(i) 貴集團利用復星醫藥擁有的全面營銷能力，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較長的許可協議期限將提供並維持 貴集團業務的穩定性；(ii)相對較長的期限將有利於復星醫藥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預期將延長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的收入期限；及(iii) 貴集團須投入資本承擔及管理工作，以取得監管批准，並於數年內發展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銷售，這使得 貴集團在商業上擁有足夠長的期限，以獲取其在最初幾年的努力所帶來的利益，吾等認為與許可協議類型類似的許可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回購權

如上表所示，概無可比安排如 貴公司般包含回購權。吾等認為， 貴公司並無義務行使回購權。相反， 貴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自行行使回購權，為 貴公司日後自行將許可產品商業化提供可行性。鑒於(i)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概無其他可比安排向 貴公司提供上述酌處權及權利；及(ii)如上文所述，許可協議項下的回購權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回購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利益。

就最低回購款而言，考慮到(i)其主要經參考(a) 貴公司將收取的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b)於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年後，復星醫藥產業就許可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將產生的估計實際成本的總額而釐定；及(ii)其大致上為復星醫藥產業於期內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而未計及復星醫藥產業因向 貴公司付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成本；及(iii)董事會將在決定是否行使回購權前評估回購條款於相關時間對 貴公司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最低回購款屬合理。

### 總體意見

如上文所載，吾等已通過與(i)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類似條件下的近期報價；及(ii)基於吾等獨立研究的可比安排進行比較，審閱並評估許可協議的條款。

在評估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時，儘管在吾等比較過程中某些條款可能優於其他條款，反之亦然，但吾等已將許可協議的條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及評估。換言之，吾等不會僅根據吾等對特定條款的評估而不整體考慮其他條款對許可協議的條款形成吾等的意見。一般而言，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尤其是吾等著重審閱的首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款項)通常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安排的條款。經考慮「1(c).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的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吾等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整體而言屬合理。

#### 4.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

據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相關內部審計與控制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執行及監督。

在評估內部控制政策是否已落實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政策清單的相關文件，並獲 貴集團正式批准。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包括監測控制，以發現任何違反許可協議條款的情況；及(ii)通過指派不同人員或團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控進行評估、審查及批准，明確劃分了執行、檢查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職責，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已制定適當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許可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泓博資本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好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Wenjie Zhang	HenLink, Inc.	1,417,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8.93%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00%
陳啟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15,959,4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19%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15,125,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18%
	復星醫藥	114,075	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501,478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04%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吳以芳	復星醫藥	373,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7%
	復星醫藥	1,007,1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00%
關曉暉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01%
	復星醫藥	393,1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2%
文德鏞	復星醫藥	25,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醫藥	2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0%
馮蓉麗	復星醫藥	207,1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復星醫藥	113,5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孔德力	復星醫藥	27,2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a) 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馮蓉麗女士及孔德力先生分別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復星醫藥擔任若干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各自間接擁有股份總數的59.56%，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該權益或淡倉將披露予發行人。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4. 於資產、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滋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滋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滋博資本亦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 (a)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b)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滋博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d) 許可協議修訂本；及
- (e) 本通函。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朱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XINGLI WANG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許可及供應協議修訂本(「許可協議修訂本」)(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7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